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17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各機關針對 101 年 6 月豪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 101 年 6 月豪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已有之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下列工作：
 - (一)為防範爾後颱風豪雨來襲再次造成更大損失，請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請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 (二)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應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復建經費不敷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向行政院請求補助，並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程序及下列作業原則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

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表格格式(附件)彙整後，於101年7月18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並請該等機關採即報即辦方式，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名單，並請於101年6月29日前將聯絡人資料(含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tella@mail.pcc.gov.tw。

三、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執行資訊系統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並將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下載。

四、本案本會係由技術處第二科負責，相關人員聯繫方式詳見前揭執行資訊系統之「參考資料」頁面。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技術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